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保障市场供应稳定

我市多举措应对寒潮天气

本报讯(记者 李凯)据市气象台预报,受寒潮影响,我市市区及所辖乡镇和街道30日最低气温较28日下降10℃左右,30日凌晨最低气温达-2℃,并伴有5~6级偏北风,阵风7~8级。广大市民需要注意防范强降温和大风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

为此,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减少寒潮天气对民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记者从市应急管理局获悉,为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各相关重点部门已做好全力防范应对工作,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出动、有效处置。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处

置和抢险救援。

记者来到浉河区黄湾应急物资储备点看到,各类除雪除冰物资、机械设备全部就位。“目前液体融雪剂已经装入撒布机,除雪机械设备已加装完毕,确保随时启动除雪除冰应急预案,积极开展除雪除冰保畅通准备工作。”浉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钟大勇介绍。

据了解,该中心以国省干线下设四个工区为依托,各配备10人的极端天气抢险分队,抢险指挥车1台,撒融雪剂工具车4台,装载机12台,除雪铲4台,平地机1台,储备融雪剂70吨,编织袋3000个等,为辖区公路营造快捷、安全、稳定、畅通的交通环境。

为防止供水设施在寒冷的冬季冻裂、爆管,影响用户家中正常稳定用水,

市供水集团抄表人员在抄表过程中,对老旧小区进行加装保温棉、水表套等防寒保暖措施,确保居民冬季用水稳定。

“为更好应对天气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在原有应急抢修分队的基础上,新增4个应急抢险专班,应急抢险人员24小时待命,确保各类突发问题及时解决,保障城市‘血脉’畅通无阻。”市供水集团生产技术部浉河便民服务二班班长张琪介绍。

为了应对突如其来的寒潮,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应对,切实做好大风寒潮天气应对防范工作,确保农业生产安全顺利进行。

“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为了让农作物免遭寒潮侵袭,第一时间组织农技人员深入一线,面对面、手把手向种植户开展防寒抗冻技术指导,帮助其科学应对寒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

保全市‘菜篮子’生产安全。”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科长胡克光表示。

记者在我市一超市内看到,肉、蛋、奶、蔬菜等各类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据悉,为做好冬季物资储备工作,满足市民需求,我市其他超市同样备足备齐了货品,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面对此次寒潮来袭,市商务局指导企业加强产销衔接,建立稳定可靠的供需合作关系,紧盯重点保供骨干企业,动态掌握库存、交易情况、价格情况。”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科长曾勇说,同时他们会督促商贸流通企业加大货源组织与调运力度,千方百计增加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水产品、方便食品、婴幼儿奶粉等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加大市场投放量,力保供应充足。



为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的贯彻落实,切实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连日来,固始县检察院的干警们深入各学校,开展一系列检校合作活动,助力校园法治教育建设。

吴晓军 摄

举报有奖! 最高50000元

我市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勇 周亚涛)为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整治氛围,从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1月20日,我市市区(区)联动,商务、公安、应急管理、税务、交通等部门齐力协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专项行动以成品油市场安全隐患全面排除、安全生产全面达标、生产经营全面规范为总体目标,由公安部门牵头

实施坚决打击违法加油站专项行动,对非法的黑加油站(点、车)零容忍,坚决取缔;由商务部门牵头实施依法合规老证站专项行动,对证照不齐的加油站依法规范,不能规范的坚决拆除;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实施安全运营加油站专项行动,针对有安全隐患的加油站,不能及时整改的坚决关停;由税务部门牵头实施照章纳税在营站专项行动,对有偷漏税行为的加油站坚决处罚;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实施依法严管运输车专项行动,对违规营运的加油车辆坚

决打击。

同时,市纪委监委、发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司法、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气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消防救援等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齐力协同,全力推进成品油领域安全整治工作。

专项行动实行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举报并给予重奖。市民群众可通过拨打举报电话(110、3019518)或来信、来访等方式,匿名举报本市范围内“黑油站(点、车)”违法线索、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对举报者给予重奖,最高奖励5万元。

助力老旧小区改造

浉河区人大代表调研气象局家属院

本报讯(王邵晨 郭静)11月30日,浉河区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到市气象局家属院,视察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代表一行实地察看家属院改造现场,详细了解家属院人居环境改善情况,仔细询问推进困难、存在问题,并就加快小区改造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提出意见建议。

代表一行对家属院改造提升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表示肯定,认为改造后小区住户的居住环境得到提升,生活质量得到改善。代表们建议,改造完成后,市气象局要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后续维护管理,探索后期管理新模式,健全家属院改造后期运维机制,巩固提升改造成果。

情法相融促“双赢”

互相体谅暖人心

本报讯(李政 刘月)为维护企业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平桥区人民法院积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助企政策。近日,平桥法院前进法庭副庭长蒋荟调解了一起当事双方均为企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从当事各方的实际情况和经济能力出发,以情理法相融,最终双方当事人互相体谅对方处境,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2019年,原告信阳某公司将房屋租赁给被告信阳某酒店做经营使用,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22年部分房屋到期,双方未约定续约事宜,且被告仍有部分租金及水电费未支付。2022年6月,原告以短信方式告知被告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及水电费,但被告仍未支付,并继续使用房屋经营。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诉至平桥法院,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及水电费共计21万余元。

承办法官蒋荟接手该案后,首先向原告了解事实、查看其提交的相关证据,随后与被告沟通,发现被告态度良好,还款意愿较强,表示之所以欠付房租水电,是因为酒店租赁营业时间不久,又受疫情影响,经营不稳定导致资金短缺,无法支付欠款。在法官的调解下,原告对被告所述原因表示理解和体谅,但自己也因公司经营困难即将面临破产清算,急需收回该笔欠款。

考虑到该案双方当事人均为企业,能够互相体谅对方的难处,且被告仍有意愿继续承租房屋做经营使用,蒋荟加强调解力度,积极拉动当事人面对面共同协商调解方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最终原告提出同意减免被告租赁费5万元,被告也承诺在10月31日前将剩余费用及时支付给原告。至此,该起涉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顺利化解。

今年以来,平桥法院妥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116起,涉案标的总计1000余万,切实维护了辖区内房屋租赁市场的平稳健康运行,助力区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升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